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高二數理專長生甄選辦法

108/11/25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數學及自然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36 名。

參、甄選方式：

- 一、甄選資格：1. 全體高一學生。
- 2. 無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一次小過或累積警告三次以上處分。

二、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五)至 6 月 10 日(三) (22: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www.pymhs.tyc.edu.tw>)

三、筆試時間：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四、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科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 高低順序錄取。 一、數學筆試成績 二、物理筆試成績 三、化學筆試成績 四、數學學科成績 五、英文學科成績 六、國文學科成績
數學	20%	數學	15%	
英文	20%	物理	10%	
國文	10%	化學	10%	
物理	5%	-----		
化學	5%			
生物	5%			
備註	(1) 通過資訊檢定 APCS 分級程式設計觀念題四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三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5 分；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3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採計資訊檢定 APCS 分級加分之同學，應於考試前將證照影本送教務處以證明，逾期不予採計) (2) 第一部分甄選科目採計數學、英文、國文三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五次平均成績 。物理、化學及生物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 (3) 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五、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至教務處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數理、語文班考試時間相同，僅可報名其中 1 班，請勿重複報名。**
- 二、本班定位為**理工班群**，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 三、整合校方、教師及家長意見，**需適度加課，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四、數理班資源：1. 本班週末常辦大師講座，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課程內容：(1) 食品及食安 (2) 奈米材料物理 (3) 半導體科技 (4) 太陽能玻璃窗與量子點顯示器……。
- 2. 鼓勵參加各式競賽、營隊、培訓：(1) 數理班專車參加長庚大學 Arduino car 營隊。(不定期舉辦)。(2) 清大-高中生人才培育計畫、台灣醫學會-生物科技研習營等等。

伍、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高二語文專長生甄選辦法

108/11/25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語文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36 名。

參、甄選方式：

- 一、甄選資格：1. 全體高一學生。
- 2. 無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一次小過或累積警告三次以上處分。

二、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五)至 6 月 10 日(三) (22: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www.pymhs.tyc.edu.tw>)

三、筆試時間：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四、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科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高 低順序錄取。 一、英文學科成績 二、國文學科成績 三、數學學科成績 四、英文筆試成績 五、國文筆試成績 六、數學筆試成績	
英文	20%	英文	15%		
國文	20%	國文	12.5%		
數學	10%	數學	12.5%		
社會科 (歷地公)	10%	-----			
備註	(1) 通過中級英文檢定複試(或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第一部分英文原始成績加 10 分；通過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達 800 分)者加 15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採計全民英檢(或多益成績)加分之同學，應於考試前將證照影本送教務處以證明，逾期不予採計)				
	(2) 第一部分科目採計英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五次平均成績 。公民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 (3) 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五、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至教務處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數理、語文班考試時間相同，僅可報名其中 1 班，請勿重複報名。**
- 二、整合校方、教師及家長意見，**需適度加課，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三、語文班資源：1. 本班週末常辦大師講座，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課程內容：(1) 英語 (2) 日語 (3) 企管 (4) 商學系……。
- 2. 開設多益檢定課程(週五下午 5:30 至 8:10，段考前一週會停課一次)。
- 3. 聘請作家蒞校演講。
- 4. 參加政大包種茶節。
- 5. 本班週一到週五皆需 7:30 到班。
- 6. 午休 12:30 準時在班並一律睡覺，不得看書(若是班聯會或社團幹部需經常開會者或球隊需練習逾時進班者，請勿報考)

伍、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